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1850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2007年12月10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乃翔,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

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号）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票自2009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国建筑”，证券代码为“601668”。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76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346号）、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和《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半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认为，中国建筑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成员6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由郑昌泓、杨春锦、贾谔等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已制定《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金杜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346号）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金杜认为，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符合《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和《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

定，中国建筑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共分十七章，分别为“释义”、“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信息披露”和“附则”。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激励方式、标的股票种类和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九）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十）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三)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其他的权利义务, 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 金杜认为, 《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并将《激励计划》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0年9月1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9月17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

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527 号),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发出《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条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一）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二）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未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或下属公司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下列人员也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条规定，“本计划主要针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主要包含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中央和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拟授予人数不超过2,800人。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后，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及《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独立董事意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和《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五）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2020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不存在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0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范围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安排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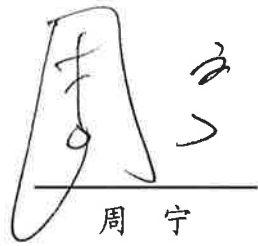
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